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33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麗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麗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於逛街之際，任意竊取門市陳列之針織衫，所為固無可取，惟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所竊上衣數量僅1件，價格不高，犯後業已照價賠付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無何犯罪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而觸法，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知錯，並已賠付告訴人，諒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針織衫1件，價格為新臺幣390元，價值非高，被告已如數賠付告訴人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銷貨明細表、購買明細在卷，且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狀表示不提民事求償，是認沒收宣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諾櫻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 年度偵字第 17450 號

被告 王麗華 女 53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 0 段 00 巷 0
000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麗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15 時 43 分，前往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 000 號新光三越百貨內之台灣極優服飾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極優公司）「GU 專櫃」店內，趁店長洪語彤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門市陳列之針織衫 1 件（價值新台幣 390 元），得手後即藏放於手提包內，未結帳即離開該門市。嗣為洪語彤發現貨品短缺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台灣極優公司訴由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

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麗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印象該件針織衫如何放到伊的包包內的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語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全部。
3	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張	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前往新光三越百貨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麗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

檢察官 盧駿道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秀惠

附錄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